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集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親自簽收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承辦公務員所交付之屏東縣113年第C813梯次陸戰隊常備役召集令（下稱本案徵集令），通知其應於113年4月2日按時到場接受徵兵之處理，詎其意圖避免常備兵之徵集，基於妨害徵集之犯意，無故未按時於113年4月2日向收訓單位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報到逾5日。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9頁、本院卷第52頁），並有屏東縣恆春鎮113年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見他卷第3頁）、本案徵集令（見他卷第4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集罪。

三、量刑審酌理由：

01 審酌被告以消極未履行其徵集義務之方式，妨害國家對於兵
02 役事務之有效管理，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
03 性，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淺，又被告雖自陳係因另案通緝，
04 為避免遭查緝始規避其徵集義務，惟此僅為兵役法第20條第
05 1項第3款所定常備兵現役在營停役事由，仍應到場徵集後，
06 經兵役徵集單位審認始有適用，自非規避徵集義務之正當理
07 由，亦難認有何罪責層次之可非難性減輕因素，尚無從為被
08 告有利之認定。除上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尚有以下一般情狀
09 可資參考：1.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並無不佳，可資
10 為有利於被告評價之依據。2.被告先前並無相似罪名、罪質
11 之前案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2 （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是其責任刑方面仍有較大減輕、
13 折讓之空間，得為被告有利審酌之依據。3.被告具高中肄業
14 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女、出監後不需扶養任何
15 人、入監前從事餐飲業廚房人員、月收入新臺幣3萬8000
16 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業
17 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4頁）。綜合卷內一切情狀，
18 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9 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1 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